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科技”或“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事项详见附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已于2011年6月10日审议通过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内容具体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

（二）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五）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

二、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都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根据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上而下的全面自我检查，情况如下：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浙江睿洋科技持有公司25.5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普渡科技持有公司13.43%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王健和姚纳新分别为第一大股东睿洋科技和第三大股东普渡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两人对公司拥有共同控制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王健王健通过睿洋科技间接持有公司22.96%的股份；姚纳新通过普渡科技间接持有公司12.09%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

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公司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2、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股东大会设有股东发言环节，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公司管理层也针对股东的提问均予以解答，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决议和表决、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2011年5月20日，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记录完整，内容包括：大会时间、地点、出席及列席人员、大会主持人、记录人，各提案主要内容及审议发言要点，大会表决及决议情况等，并由参会董事签名。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专人负责保管，会议决议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公司各重大事项均按法定程序先由董事会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无绕过股东大会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发生。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规章进行，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二）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4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各董事任免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成员包含业内专家和其它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各成员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三）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除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产生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公司监事会自公司成立以来无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会议主持、记录人员，审议的议题及发言要点等要素，具备明确表决结果，会议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名。会议决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公司全体监事在日常监督及管理过程中严格按规则办事，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四）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细则、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内部审计等各方面，同时进一步梳理了公司内部流程，使之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运行。

（五）信息披露管理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上市后已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中规定的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但是随着公司登陆创业板，进入资本市场，在新的政策环境要求下，公司的内控体系还需进一步补充、修订和完善。公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在以下几个方面还需要改善和加强：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商业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二）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为顺利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但是由于公司上市时间不长，现阶段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形式较单一，仅限于通过电话、邮件方式和机构及流通股东沟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仅是公司的内在要求同时也是一项长期战略性任务，为此公司要不断探索上市后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专人学习并管理好这项工作，创新管理思路 and 方式，以适应新形势发展对该项工作的要求。

（三）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加大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力度，及时披露公司在商业模式、核心竞争力、无形资产、风险因素、战略规划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以便投资者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公司的状况。

公司将增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培训，加强其规范意识和职业素养，通过建设程序化的信息披露流程，对拟披露内容进行复核、审批，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应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有选择地组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的培训，同时也参加了由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组织的培训与辅导，但由于培训辅导时间有限，学习内容未完全深入到日常工作中，主要体现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培训后对于培训内容的领会和把握还不够系统、全面。因此，公司需进一步开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续培训工作，尤其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及其管理方面的工作。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将强化学习作为

搞好公司治理的前提和基本要求,以提高公司治理的自觉性,从而适应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

(五) 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席都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各委员会成立后,经过多次沟通,公司认识到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方面发挥其专业作用的重要性。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为其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使其进一步熟悉公司的日常运作,更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多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

1、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原有的制度进行进一步的学习。并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新制度。

整改时间:

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系统梳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必要时增订、修改相关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整改完成时间: 日常工作

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

1、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公司将总结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并结合公司实际,通过在公司网站开辟投资者专栏并通过互联网等现代通讯平台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同时通过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多渠道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批评,通过主动的、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

2、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能力,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完成时间: 日常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三）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措施：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培训与辅导，规范信息披露的流程，加强责任意识，对拟披露内容进行复核、审批，以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措施：公司将加大学习培训的力度，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好新《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精神及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

整改措施：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对需要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规定向专门委员会报告。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征询、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建设，虽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批规章制度，但作为新上市公司，很多方面还不成熟，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和加强，通过此次公司治理活动，公司将持续改善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的意见和建议，以建设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电子邮箱：fpi@fpi-inc.com

公司热线电话：0571-85012176

公司传真：0571-85012008

公司网站：<http://www.fpi-inc.com/>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